安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安汛指字〔2024〕9号

安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

各乡镇（处），县防指成员单位：

为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运行和管理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参照市防指洪汛〔2024〕7号印发的《南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》，根据《安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安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细则》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附件：安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

安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4年4月7日

安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

为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运行和管理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参照市洪汛〔2024〕7号印发的《南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》，根据《安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机构设置

第一条　安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(以下简称县防指)是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、市防指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领导、组织本县防汛抗旱工作。

第二条　县防指设总指挥1名，指挥长2名，副指挥长若干名，成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。县防指领导及组成人员的调整，由县防指参照市防指当年调整情况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方案。遇总指挥或指挥长调整情况的，由县防指报县政府审定后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；其他情况，则由县防指按规定履行办文程序后以县防指名义印发。

第三条　县防指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县防办），设在县应急管理局，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。县防办设主任1名，由县防指副指挥长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，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统筹协调；设常务副主任1名，由县水利局分管防汛工作的同志

负责，负责协助主任做好县防指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；设副主任若干名，由县应急管理局相关分管领导担任，负责分管科室担负的县防指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。非应急状态，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防办日常工作；应急响应状态，依据预案由8个应急工作组共同开展工作，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职能科室按照年度工作方案参与8个应急工作组工作。县防办领导任免由县防办提出，报经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的县防指指挥长同意后由县防指行文明确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第四条　县防指、成员单位、县防办、应急工作组按照县政府印发的《安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中明确的职责任务，认真履行各自职责。

第五条　县防指领导主要职责是：

总指挥：负责领导、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。

指挥长（分管应急县领导）：协助总指挥指挥、组织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，重点负责组织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。

指挥长（分管水利县领导）：协助总指挥指挥、组织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，重点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。

副指挥长（县人武部负责同志）：协助总指挥、指挥长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重点负责组织指挥民兵、协调驻昌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及预备役部队，协调入昌支援部队遂行抗洪抢险救援行动。

副指挥长（县政府办公室主任）：协助总指挥、指挥长落实

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重点负责协调督促防汛抗旱工作各项任务落实。

副指挥长（县应急管理局局长）：协助总指挥、指挥长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重点负责牵头协调落实县防指统一部署，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。

副指挥长（县水利局局长）：协助总指挥、指挥长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重点负责组织水旱灾害日常防御，落实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、重要水工程调度、水利工程险情早期处置和工程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。

副指挥长（县气象局局长）：协助总指挥、指挥长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重点负责落实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第六条　县防指建立会议机制。每年入汛前，县防指报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提请县政府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组织召开全县防汛工作会议，全面部署防汛工作。

每年汛前县防指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，由主持县防指日常工作的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组织召开，县防指全体成员参加，会议议题由县防办根据工作需要提出，报经指挥长同意后确定。汛中，可根据汛情、旱情、灾情严重程度等实际，适时召开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专题会议。

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，依据《安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动员部署、专项调度、工作例会等会议。

第七条　县防指建立会商机制。会商会分为防汛抗旱趋势会商、防汛抗旱天气过程应对会商、应急响应期间联络员会商例会、特定阶段会商和特定灾害处置或水工程调度专题会商等情形。会商会由县防指领导或授权其他同志组织召开，会商主题由县防办根据实时汛情旱情提出，报经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同意后确定。

第八条　县防指实行包片分工机制。县防指成员单位作为县防指组成部门，代表县防指对各乡镇（处）实行包片分工负责制，监督指导包片区域防汛抗旱工作，重点督促贯彻落实县防指及县委、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总体部署，执行县防指调度指令；加强与包片区域防办联系，及时掌握了解负责区域防汛抗旱形势及发展态势，跟踪掌握雨情、水情、工情、险情、灾情等情况；按照县防指统一安排，开展对包片区域的检查、督查。

第九条　县防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。县防指统筹协调、统一指挥，按照横向联动、纵向贯通的原则，实现基础信息、实时监测、预测预报、水工程调度指令、工程险情、灾情其他工作动态等各类防汛抗旱信息共享互通。

第十条　汛期，县防指实行值班值守制度。有直接防汛抗旱任务的县防指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，根据防汛抗旱工作要求及成员单位职责，制定值班值守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，确保信息畅通，其他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将防汛值班并入单位综合值班。成员单位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，关注汛情发

展，有情况及时报送。非汛期，当预报我县出现连续降雨过程或其他灾害性天气、水位接近警戒水位、工程发生重大险情等情况时，县防办及相关成员单位，参照汛期值班值守要求，及时启动应急值班值守。

四、工作开展

第十一条　入汛前，县防指对全县防汛抗旱准备工作进行部署和检查，指导督促各乡镇（处）、县防指各成员单位，健全应急指挥体制机制、建立应急预案体系、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，做好工程准备、物资储备、队伍组建、培训演练等各项工作，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隐患排查，督导隐患整治。

第十二条　在汛期（一般为4月1日至9月30日，具体由市防指决定）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。县防指日常值班由县防办承担，县气象局、万埠水文站派员到县防办加强防汛工作，主要负责衔接气象、水文监测预报预警分析工作。

第十三条　气象、水文部门加强对汛期天气形势、水情形势的预测预报，当预测可能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、水位涨幅较大、超警戒水位及以上洪水、低枯水位时，要及时作出预报，并向县防指报告，预测发生对流性天气或降雨过程中可能出现短历时强降雨，气象部门要提前发布短历时临近预报（逐6小时、3小时、1小时），预报落区力求精准，同时水文部门要根据实况降雨和预报降雨，及时发布中小河流预报预警。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规定，及时发布预警并报县防指。县防指负责发布汛情旱情通告。

第十四条　汛期，各乡镇（处）防指及有关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每日15时向县防指值班室报送辖区内、行业管理现职范围内防汛抗旱信息，当发生突发洪旱险情灾情时，应实时报告，并应严格执行国家防总印发的《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每个降雨过程结束、主汛期末和汛期结束，应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报县防指。各乡镇（处）及有关防指单位要建立相衔接（如上下游、左右岸、相连堤防等）的防汛信息共享机制。

第十五条　县防指督促指导各乡镇（处）防指责任落实，加强对各地巡堤查险、应急抢险工作的检查督查。当河水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时，或水库、堤防、涵闸、泵站等发生突发险情时，或山洪地质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，督促各乡镇（处）按照有关规定，组织专业技术队伍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巡查防守和应急抢险工作。

第十六条　县水利局负有对下级水利部门水库调度的指导督促责任，必要时可上收一级调度权。当水库需超防洪高水位运用，或下游流量将超过安全流量，或上下游突发重大事件时，由县水利局提出建议方案，报请县防指总指挥或指挥长研究决策。

第十七条　当汛旱灾险情达到一定条件或预测可能发生较重汛旱情时，应适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响应行动按照《安义县防汛应急预案》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　当汛情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规定的

标准时，先防指应根据防洪需要，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，在辖区内调用人力、物资或采取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。

第十九条　群众转移安置坚持以属地为主的原则，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总责，灾害发生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落实，严格执行“乡镇村组户”五级联防联控工作制度，明确各灾害威胁点转移路径、安全避灾场所，教育引导灾害威胁区群众主动提前实施转移，确保接警后组织群众及时安全、高效有序转移安置，保障好转移群众基本生活需求。

第二十条　抢险救援坚持属地为主，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。

一般灾情险情由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抢险救援，县防指根据事态严重程度或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，调派力量、物资、装备支援当地应急抢险救援。

当发生较大灾情险情时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组织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，指挥长及组成人员应根据灾险情的影响范围和程度，由县乡有关领导和单位组成，县防指派有关人员和专家参加，统一指挥调度抢险救援行动。

第二十一条　灾害发生后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派出救灾工作组，靠前指挥调度灾情，指导当地开展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，加大对受灾地区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力度，指导开展灾后倒损房恢复重建工作。

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各乡镇（处）各尽职责、加强协作，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第二十二条　县防指文件按程序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，或由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经请示指挥长、副指挥长同意后签发。县防办文件按程序报主任、常务副主任、副主任签发，重大事项需请示指挥长或副指挥长。

第二十三条　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县防指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报批后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四条　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本规则由县防办负责解释。

安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　　2024年4月7日印发